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anfang Communi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7)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摘要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經營業績如下：

- 總收入下降約3.0%至約人民幣25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7百萬元)。
- 毛利增加約30.4%至約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5百萬元)。
- 毛利率由約10.0%增加至約13.5%。
- 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報告期」)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比較未經審核數字如下。未經審核簡明合併中期業績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及審閱，但已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閱。

簡明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4	256,750	264,725
銷售成本		(222,146)	(238,188)
毛利		34,604	26,537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5	9,474	13,643
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923	—
銷售及分銷費用		(11,061)	(8,353)
管理費用		(17,457)	(18,552)
研究成本		(13,419)	(19,994)
融資成本	6	(2,157)	(4,357)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5,180	7,739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1,700	2,741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8	7,787	(596)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268)	2,744
期內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5,519	2,148
每股盈利	9	人民幣0.003元	人民幣0.001元

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1,967	150,488
使用權資產		46,776	47,380
於一家聯營公司的權益		102,354	97,145
於一家合營公司的權益		49,456	47,756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154,972	154,121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12	1,472	108,122
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		-	10,500
遞延稅項資產		30,740	31,013
		<u>557,737</u>	<u>646,525</u>
流動資產			
存貨		38,941	32,882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	413,070	342,5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4,819	84,513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12	184,146	65,672
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211,912	247,767
		<u>892,888</u>	<u>773,369</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329,963	259,318
其他應付款項		20,640	34,014
合約負債		1,652	3,619
租賃負債		30	212
銀行借貸	14	200,000	230,000
應付稅項		11,059	10,880
		<u>563,344</u>	<u>538,043</u>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流動資產淨額		<u>329,544</u>	<u>235,32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87,281</u>	<u>881,85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1,418	1,418
儲備		<u>782,149</u>	<u>776,63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83,567</u>	<u>778,048</u>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14	80,000	80,000
遞延稅項負債		9,296	9,070
遞延收入－政府資助		<u>14,418</u>	<u>14,733</u>
		<u>103,714</u>	<u>103,803</u>
		<u>887,281</u>	<u>881,851</u>

附註：

1. 編製基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D2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合併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若干在適用情況下按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工具除外。

除應用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導致的會計政策變動外，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所呈列者相同。

應用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編製本集團的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期間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於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概無重大影響。

3. 收入

(i) 分拆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已收及應收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金額，已扣除折扣、客戶退貨及銷售相關稅項，收入於時間點確認。

本集團之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銷售主要對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客戶作出。

(ii)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根據有關銷售協議，向中國四大國有電信網絡運營商（「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及其他公司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當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之控制權已轉移時（即其已運送至客戶之指定位置時）按客戶收到之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數量確認收入。本集團確認應收款項，因為此即表示由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於有關時間點變為無條件，僅須待時間過去便可收取付款。相關銷售協議中並無載列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的退貨條款，除非若發現質量問題該等產品可予替換。當客戶接收貨品時，客戶不得退回或無權延遲或逃避支付貨品款項。本集團通常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六個月內發出發票。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向其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4. 分部資料

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本公司行政總裁（亦為本集團總經理）（即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銷售光纜、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及彩塗鋼板的所得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亦從事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經營業績指標評估業務表現，並從產品角度考慮業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集中於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原因是本集團資源經已整合。因此，本集團已識別以下兩個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 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

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的產品及服務並需要不同的業務策略，因此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乃分開管理。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根據各經營分部的分部收入及毛利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分部表現的指標(主要營運決策者以此為基礎分配資源並評估分部表現)並不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管理費用及研究成本。預期信貸損失模式下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扣除撥回、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抵免亦不會分配至個別經營分部。本集團各可呈報分部的營運概要如下：

	製造及銷售光纜及 光纖分配網絡設備		加工及銷售 彩塗鋼板		本集團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分部收入	<u>245,801</u>	<u>228,570</u>	<u>10,949</u>	<u>36,155</u>	<u>256,750</u>	<u>264,725</u>
毛利	<u>34,530</u>	<u>25,220</u>	<u>74</u>	<u>1,317</u>	<u>34,604</u>	<u>26,537</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主力於中國經營業務，其全部非流動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除外)均位於中國。

5.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3,557	2,890
外匯收益淨額	801	5,804
銷售電力及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607	4,250
已確認政府資助	4,714	63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15	-
其他	<u>(220)</u>	<u>64</u>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u>9,474</u>	<u>13,643</u>

6. 融資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借貸利息	3,706	4,350
租賃負債利息	<u>1</u>	<u>7</u>
	3,707	4,357
減：資本化為在建工程的金額	<u>(1,550)</u>	<u>-</u>
融資成本	<u><u>2,157</u></u>	<u><u>4,357</u></u>

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用於釐定所產生利息資本化金額的資本化率約為1.85%。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即期稅項	1,769	4
— 遞延稅項	<u>499</u>	<u>(2,748)</u>
所得稅開支／(抵免)	<u><u>2,268</u></u>	<u><u>(2,744)</u></u>

由於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並無於報告期內賺取應課稅收入，故並無計提所得稅撥備(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公司附屬公司江蘇南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南方通信」)及江蘇盈科通信科技有限公司(「盈科」)均繼續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自二零二二年起計為期三年。因此，南方通信及盈科於報告期內享有企業所得稅減免稅率15%(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

8.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u>222,146</u>	<u>238,188</u>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已扣除：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3,648	5,473
減：已於存貨資本化的折舊	<u>(3,228)</u>	<u>(4,199)</u>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折舊	<u>420</u>	<u>1,274</u>
使用權資產折舊	604	69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工資及津貼	13,889	14,13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1,722</u>	<u>2,483</u>
員工成本總額	<u><u>15,611</u></u>	<u><u>16,619</u></u>

9. 每股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內利潤)	<u><u>5,519</u></u>	<u><u>2,148</u></u>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u>1,626,240</u></u>	<u><u>1,626,240</u></u>

由於兩個期間均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	416,639	348,616
減：信貸虧損撥備	<u>(8,830)</u>	<u>(8,996)</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407,809	339,620
應收票據(附註)	<u>5,261</u>	<u>2,915</u>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u><u>413,070</u></u>	<u><u>342,535</u></u>

附註：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應收票據乃由銀行及客戶發出並於六個月內到期。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到6個月	381,138	305,040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18,995	27,528
超過1年	<u>7,676</u>	<u>7,052</u>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u><u>407,809</u></u>	<u><u>339,620</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包括應收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176,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6,000元)。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銷售協議收回。

根據本集團與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訂立的相關銷售協議，70%至90%的發票金額可於出具發票時收取。本集團允許向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授出六個月內的信貸期，以收取餘款。此外，本集團亦會於完成交付貨品後向其他具有良好還款記錄的客戶授出不多於一年的信貸期。本集團不會要求客戶提供抵押品。

12. 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已就發行應付票據質押予銀行。

1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162,149	132,413
應付票據	<u>167,814</u>	<u>126,905</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u><u>329,963</u></u>	<u><u>259,318</u></u>

採購材料的平均信貸期為收到材料及相關增值稅發票後之四個月內。

以下為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不到6個月	153,872	124,367
超過6個月但不到1年	2,478	742
超過1年	<u>5,799</u>	<u>7,304</u>
貿易應付款項	<u><u>162,149</u></u>	<u><u>132,413</u></u>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應付一家聯營公司款項約人民幣67,682,000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4,391,000元)。應付聯營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根據相關採購協議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乃由銀行發出，限期為六個月內，並由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作抵押。

14. 銀行借貸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50%至4.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29%至4.00%)。所有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45%至3.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05%至3.24%)。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乃以集團公司發出及擔保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擔保)，而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15. 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法定		
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8,000</u>	<u>8,000</u>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已發行及繳足		
1,626,240,000股(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6,24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的普通股	<u>1,626</u>	<u>1,626</u>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於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列示為	<u>1,418</u>	<u>1,418</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作為中國領先的通信製造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收入約人民幣256.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7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3.0%。本集團毛利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約30.4%。本公司錄得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於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3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0.001元)。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指來自製造及銷售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以及加工及銷售彩塗鋼板的收入。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56.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7百萬元下降約3.0%。

按產品分部劃分，收入當中約人民幣245.8百萬元來自光纜及光纖分配網絡設備分部，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228.6百萬元增加約7.5%，佔本集團總收入約95.7%(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3%)。收入增加是由於本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上升及訂單數量主要保持穩定所致。

另一方面，收入當中約人民幣10.9百萬元來自彩塗鋼板分部，較二零二三年同期約人民幣36.2百萬元減少約69.7%，佔本集團收入約4.3%(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7%)。

銷售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2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38.2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6.7%。

毛利及毛利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約為人民幣34.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5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約30.4%。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毛利率約為13.5%，而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則約為10.0%。由於原材料(包括有色金屬和部分其他化工原料)成本大致維持穩定，及本集團產品的平均銷售單價上升，帶動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毛利及毛利率均有所提升。

其他收入、收益、開支及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其他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3.6百萬元，減少至於報告期內約人民幣9.5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因報告期內確認淨匯兌收益減少以及銷售電力及銷售其他材料的收益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8.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上升約32.4%。有關增加主要因運費單價上升及開拓其他市場的發展費用增加。

管理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管理費用約為人民幣17.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8.6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5.9%。有關下降與本集團整體營運一致。

研究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究成本約為人民幣13.4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0.0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32.9%。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報告期內完成部分產品開發項目。

融資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約為人民幣2.2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4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下降約50.5%。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整體銀行借貸利率下降及撥充部分利息至在建工程所致。因此，融資成本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有所下降。

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聯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5.2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7.7百萬元下降約33.1%。該聯營公司主要從事光纖製造及銷售業務。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應佔一家合營公司利潤約人民幣1.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下降約38.0%。該合營公司從事製造及銷售光纖預製棒。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約人民幣2.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得稅抵免約人民幣2.7百萬元)，主要為確認來自本集團繳納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

由於本部分所述原因，本集團錄得利潤及綜合收益總額約人民幣5.5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1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運及資本需求主要透過股本、儲備、銀行借貸及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撥付資金。

現金及貸款狀況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人民幣397.5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32.1百萬元)，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約8.0%。

所有銀行借貸均按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貸約人民幣280.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10.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7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50%至4.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29%至4.00%)。所有浮動利率銀行借貸均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百萬元)。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金額約人民幣110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1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按固定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2.45%至3.00%(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介乎3.05%至3.24%)。約人民幣10百萬元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乃以集團公司發出及擔保的應收票據作抵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0百萬元為無抵押但由集團公司擔保)，而金額約人民幣100百萬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00百萬元)。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質押其若干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合共約人民幣185.6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3.8百萬元)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

資產負債率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按總負債除以總權益計算)約為85.1%(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2.5%)。

貨幣風險

儘管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主要在中國進行，且其主要以人民幣錄得銷售並產生生產成本及開支，本集團有若干銀行存款及結餘、來自最終控股公司的墊款、應付一名董事的款項以及銀行借貸以人民幣以外的外幣計值。本集團可使用任何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貨幣風險(如合適)。董事已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定息銀行存款、租賃負債及定息銀行借貸有關。本集團亦因浮息金融工具(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受限制銀行結餘、銀行結餘及浮息銀行借貸)的利率變動影響而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利用任何衍生工具合約對沖其所面臨的利率風險。

信用風險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對手方未能履行其責任而對本集團造成財務虧損之本集團最大信用風險產生自簡明合併財務狀況表內所列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

本集團的信用風險主要來自客戶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為減低信用風險，董事已委派團隊負責釐定信用限額及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應收款項。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信用風險已大幅減少。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根據個別應收款項進行減值評估，以根據相關其他應收款項的內部信用評級、賬齡、抵押品、還款記錄及／或逾期情況估計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損失(「**預期信貸損失**」)金額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就銀行存款及結餘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在評估後認為本集團原到期時間超過三個月的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結餘、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均處於低信用風險，原因是經參考國際或中國信用評級機構，該等款項存放於信譽良好且具有較高內部信用評級的銀行中，預期信貸損失並不重大。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集中信用風險，原因是約89.0%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9.3%)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應收具有良好還款記錄及穩健財務背景的中國主要電信網絡運營商的款項。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流動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監控本集團的現金流量狀況，以確保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受到嚴格控制。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保持可動用的承諾信貸額度及發行新普通股維持資金的靈活性。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尚未作出撥備的資本開支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46.7百萬元(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7.4百萬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約320名僱員(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0名)。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人民幣15.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16.6百萬元)。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本集團參加多項僱員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及人身傷害保險。本集團為其僱員採納具有競爭力的薪酬待遇。薪酬待遇定期參考當時的市場僱傭慣例及法例進行檢討。

展望

根據國家統計局數據顯示，二零二四年上半年，國內光纜產量累計值達到1.29億芯公里，光纜產量累計同比下降24.0%。國內光纖光纜行業面臨訂單不足、開工率偏低的局面，主要原因是中國通信運營商上半年在5G網絡和光纖到戶(FTTH)等方面相關投資減少，給光纖光纜行業帶來訂單短缺的壓力，致使短期需求承壓。然而中國運營商正在加速對於骨幹網的升級，中國移動已實現首個400G全光骨幹傳送網商用化，而中國電信表示將在今年完成400G高速全光網全國覆蓋，中國聯通也在積極進行400G實驗網驗證。同時，海外需求也在穩步增長。根據市場分析機構CRU Group指出，全球光纖光纜需求在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八年間將維持穩健增長的趨勢。

儘管受到暫時需求波動的影響，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光纖行業的發展前景展望是積極樂觀的，預計將繼續保持增長態勢。光纖行業的發展受益於國內5G網絡、千兆光網等通信網絡持續部署以及東數西算、雲計算、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術的快速發展以及新型業務的開拓。這些技術的進步和應用不僅提升了通信網絡傳輸能力，還不斷帶動光纖光纜新的需求增長及產品升級。例如，5G網絡的建設及千兆光纖的升級等帶動市場需求持續提升，光纜線路總長度穩步增加。其次，國內光纖光纜行業的發展也得到了數據中心的推動，隨著數據中心的規模和數量不斷擴大，對光纖網絡的需求也越來越高。預計到二零二五年，我國數據中心光纖光纜需求將達到1.2億芯公里，這將為光纖光纜行業帶來新的市場空間。隨著全球數字化轉型的加速，光纖網絡的需求持續增長，以及國家對網絡強國戰略的深入推進，都為光纖光纜行業的發展提供了蓬勃的動力。此外，光纖光纜行業的發展得到了國家產業政策的重點支持。國家陸續出台了多項政策鼓勵光纖光纜行業發展與創新，如《「十四五」國家信息化規劃》、《「十四五」推進農業農村現代化規劃》、《「十四五」數字經濟發展規劃》等，為光纖光纜行業的發展提供了明確、廣闊的市場前景。

展望二零二四年下半年，光纖光纜行業的發展將繼續受益於技術進步和國家政策的支持，預計將保持增長態勢，持續良好的市場前景和發展機遇。綜合考慮國內電信運營商以及非運營商市場的光纜需求的影響，以及後續海外運營商庫存週期恢復至正常水平的因素，光纜需求有望逐步回暖。本集團將在穩定並努力擴大電信運營商光纜市場份額的同時，加大非運營商市場投入。積極尋求適合市場發展及新需求的產品研發的機會，致力於持續優化產品結構，亦會持續加強對原材料價格的控制能力，從而強化公司的成本控制，以提高公司的競爭實力及盈利水平。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維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可(i)提高管理有效性及效率；(ii)增加本公司的管理透明度；(iii)加強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及(iv)保障本公司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檢討及加強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已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繼榮先生、胡永權先生及劉正毅先生。陳繼榮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審計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合併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

出售標的公司的待售股份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三日，Pacific Smart Development Limited（「Pacific Smart」，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賣方）與北京萬通新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買方」）（作為買方）訂立正式買賣協議（「正式買賣協議」），據此，Pacific Smart有條件同意出售且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8,235,293股Source Photonics Holdings (Cayman) Limited（「標的公司」）A類優先股（於正式買賣協議日期佔約4.00%股權及按全面攤薄基準佔約3.48%股權）（「待售股份」），代價為21,559,218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56.6百萬元）（「出售事項」）。正式買賣協議已取代（其中包括）Pacific Smart、買方與標的公司之間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的框架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非常重大出售事項，並須經由本公司股東在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有關出售事項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三日的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報告期結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要事項。

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snfgroup.com)。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查閱。

代表董事會
南方通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於金來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石明先生(行政總裁)、於茹敏女士及於茹萍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於金來先生(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胡永權先生、陳繼榮先生及劉正毅先生。